

合同编号：_____

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寨卜昌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
及旅游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

甲 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委托供应商（乙方）承担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寨卜昌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及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旅游规划通则》等国家现行法律及法规。
- 1.2 国家、河南省及焦作市有关规划、文物、旅游、政府采购相关的法规、规章、技术规范与标准。
-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寨卜昌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包括价值评估、现状调查、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保护措施、环境规划、展示利用规划、管理规划及分期实施计划等。重点解决村民建房与文物保护矛盾，明确新建建筑的风格、类型控制要求。寨卜昌村旅游发展规划：包括资源市场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空间布局与项目策划（如精品院落展示、红色研学体验、怀商文化体验、非遗活化等）、旅游产品与线路设计、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规划、营销推广计划、运营管理及投资效益分析等。
- 2.2 服务要求：寨卜昌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依法、科学划定并明确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制定详细的保护措施与管理规定，为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永久保存提供法律和技术保障。寨卜昌村旅游发展规划：深入挖掘和整合古建筑、红色、怀商及非遗（怀庆皮黄）等文化资源，明确旅游发展定位、市场目标、空间布局、产品体系、营销策略和保障措施，打造国内知名的古村落旅游目的地和红色文化研学基地。
- 2.3 成果要求：寨卜昌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要求通过国家评审，且符合寨卜昌村古建筑群实际。寨卜昌村旅游发展规划要求通过上级批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批复文件及相关上位规划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现状地形图 (1:500)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相关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寨卜昌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文本(送审稿)	6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2	寨卜昌村旅游发展规划文本(送审稿)	6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3	寨卜昌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文本(备案稿)	6	评审意见反馈后 20 个工作日内
4	寨卜昌村旅游发展规划文本(备案稿)	6	审批意见反馈后 20 个工作日内
5	上述所有成果的电子版文件	1	随各阶段成果同步提交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费用为 11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费用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1	30%	354000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40%	472000	寨卜昌村旅游发展规划送审稿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寨卜昌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送审稿提交甲方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30%	354000	寨卜昌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通过国家文物部门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2.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2.2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与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的沟通协调工作，为乙方开展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便利。



- 6.2.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对各阶段成果的审核工作，并在收到乙方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对该阶段成果无异议。
- 6.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范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
- 6.2.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2.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 6.2 乙方权利义务：
-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及行业要求。
- 6.2.2 乙方应组建专业稳定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同类项目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 6.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成果，包括送审稿及最终成果文本、图纸、电子版文件等，并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的汇报、评审及报批工作。
- 6.2.4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成果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评审或批准。
- 6.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及本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 6.2.6 本项目全部规划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有权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教学交流、专业评审及自身业绩展示，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对外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 7.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

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7.1.2 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缺失或逾期提供，导致乙方工作返工、延误的，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

7.1.3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对乙方未开始工作部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乙方对编制成果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若因乙方错误或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项目实施障碍、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对应损失部分的服务经费，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或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成果知识产权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8.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8.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履行障碍，双方应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栏)

甲方名称：（盖章）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琳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10981130532

住所：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玉路李万街道办事处

电话：0391-356160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谦

印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1034107587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192号

电话：022-27403412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南开支行

银行账号：12001650461050000105